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物業，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0,500,000元(相當於約23,033,708港元)。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物業，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0,500,000元(相當於約23,033,708港元)。

除另有訂明外，買賣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賣方；及  
(2) 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將予出售的物業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物業，其中物業A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馬甸東路17號6層703室，物業B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馬甸東路17號6層705室，而物業C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馬甸東路17號6層718室。物業為總建築面積595.2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並現時由本集團內部使用，作為其於中國的辦公室。

## 代價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予賣方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0,500,000元(相當於約23,033,708港元)，其中人民幣5,530,000元(相當於約6,213,483港元)、人民幣9,591,781元(相當於約10,777,282港元)及人民幣5,378,219元(相當於約6,042,943港元)分別屬物業A、物業B及物業C，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買方向賣方支付按金總額為人民幣4,100,000元(相當於約4,606,742港元)；及
- (b) 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及賣方及買方於中國指定銀行開立賬戶後三個工作日內，買方將向賣方支付代價的結餘(「結餘」)總額合共人民幣16,400,000元(相當於約18,426,966港元)。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物業各自的市值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 完成

於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悉數支付代價總額後，賣方及買方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共同就轉移相關物業權屬向中國相關房屋權屬登記部門辦理登記(「登記」)。物業須於完成登記後並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交付予買方，屆時完成將告落實。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實現其投資並取得可觀收益的良好機會。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3,865,500元(相當於約15,579,213港元)。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收取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6,354,250元(相當於約7,139,607港元)，即代價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總額及於完成日期在本集團賬目中錄得有關出售事項的開支的差額。無論如何，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所致的實際收益須經核數師審核及／或審閱，並將於完成日期釐定。

就人民幣20,500,000元(相當於約23,033,708港元)的代價及約人民幣280,250元(相當於約314,888港元)與出售事項相關的估計直接成本而言，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0,219,750元(相當於約22,718,820港元)。本集團現擬將所得款項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高端權益業務、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及於泰國從事經營商戶收單業務。

賣方為本公司持有其90%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

## 有關買方的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乃為獨立第三方的個別人士。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予賣方的總金額人民幣20,500,000元(相當於約23,033,708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物業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與彼等並無關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物業A、物業B及物業C
「物業A」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馬甸東路17號6層703室的物業
「物業B」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馬甸東路17號6層705室的物業
「物業C」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馬甸東路17號6層718室的物業
「買方」	指	甄連海先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A、買賣協議B及買賣協議C
「買賣協議A」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物業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協議
「買賣協議B」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物業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協議
「買賣協議C」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物業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賣方」	指	開聯通支付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持有其90%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已使用匯率1港元 = 人民幣0.89元作貨幣轉換。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的聲明。

除匯率之外，本公告的所有數字均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嚴定貴**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曹國琪博士、宋湘平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劉亮先生；(ii) 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